

# 利宝保险 智享安康 中端医疗险

## 责任免除

### 利宝保险个人住院及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A 款) (互联网专属)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导致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见条款释义 25），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条款释义 26）；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条款释义 2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条款释义 28）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条款释义 29）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 (六) 任何既往症（见条款释义 30）、或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时在等待期内被确诊罹患的疾病；
- (七) 任何保险单载明的除外疾病或除外项目；
- (八)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项目期间；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见条款释义 31）、跳伞、攀岩、蹦极、漂流、冲浪、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条款释义 32）、武术（见条款释义 33）、摔跤、特技表演（见条款释义 34）、赛马、赛车、马术、拳击、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摔跤、滑雪、滑冰、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等；
- (十) 职业病（见条款释义 35）、医疗事故（见条款释义 36）；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 遗传性疾病（见条款释义 3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条款释义 38）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 - 10)》为准,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条款释义中约定的情况除外);

(十三) 被保险人接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或替代疗法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十四) 虽有临床不适症状,但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十五)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十六) 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缩乳;戒烟治疗、减肥、变性;

(十七)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十八)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十九)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二十)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二十一) 除齿科意外治疗外的其他齿科医疗及相关费用(包括因咀嚼食物或咀嚼其他外物导致牙齿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十二) 各种美容用品、抗光老化药物、大剂量维生素费用;生长激素治疗及其它相关费用、眼镜、隐形眼镜费用

(二十三) 任何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三十天用量的药品、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十四)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二十五)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空气质量或温控设备(空调、湿度调节器、空气净化器等)、健身脚踏车、加热垫、坐浴盆、健身器材或其它类似设备;

(二十六)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二十七) 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二十八) 各类医疗鉴定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十九)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三十)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条款释义39)引起的治疗(但涉及本合同所定义重大疾病中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约定的情况除外);

(三十一) 被保险人患任何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利宝保险健康险附加恶性肿瘤-重度医院外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2022版E款)(互**

## 联网专属)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种药品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二)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药房购买的药品;
- (三) 未按本附加险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流程及要求提交购药申请或者购药申请审核未通过、处方审核未通过;
- (四)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不间断再次投保本附加险前所患的任何既往症(包括恶性肿瘤、任何癌前病变等);
- (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在等待期内已确诊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
- (六)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于医院接受问诊或检查, 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恶性肿瘤;
- (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且已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上市的特种药品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 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 (八) 被保险人使用处方申请中的药品已有一段时间, 但所提交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指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 评价标准(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见条款释义 10))没有进展);
- (九) 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 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 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 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引起的特种药品费用;
- (十)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产生的特种药品费用;

(十一) 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大剂量的镇静安眠药，或曾经或正在吸食迷幻剂、毒品等违禁药物，或有麻醉剂成瘾、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购买、使用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恶性肿瘤特种药品清单》中所列的药品而产生的费用；

(二) 在保险人指定的药房发生的恶性肿瘤靶向治疗特种药品医疗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

(三)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因恶性肿瘤治疗用药所必需的基因检测、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或研究性治疗或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费用；

(四) 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使用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药物所产生的费用。

#### **利宝保险健康险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022版D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涉及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重大疾病中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约定的情况除外；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